**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

**一、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和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民族、宗教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制订具体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

2、指导和监督全市少数民族地区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开展贯彻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宜，维护社会稳定；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促进建立和完善我市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实施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协助组织、人事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联系少数民族干部；组织培训全市民族宗教工作干部。

3、指导民族地区制订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推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和协调经济发达地区与民族地区的对口支援，并做好扶贫工作；组织和协调民族地区科技发展、经济技术协作和民族贸易、民族特需品生产。

4、研究少数民族教育改革发展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配合教育部门承办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和教育扶持的有关事宜；研究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卫生、体育、新闻出版等方面的特殊问题，提出相关意见，承办相应事务。协助省民族部门调查了解我市少数民族有关人权、妇女和儿童状况。

5、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利，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引导和促进宗教在政策和法律、法规范围内活动，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

6、推动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帮助宗教团体培养和教育宗教教职人员；负责我市宗教方面外事归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和支持民族宗教工作领域的对外交流活动;加强五大宗教以外的外来宗教、新兴宗教的调研和管理；协助县（市、区）政府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性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指导县（市、区）政府民族宗教工作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和管理民间信仰事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1个。

纳入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温州市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二、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详见附表。

**三、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1,447.71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9.82万元，增长16.9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447.71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1,447.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336.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111.64万元），占收入合计100.0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447.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3.73万元，占70.71%；项目支出423.98万元，占29.2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47.71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09.82万元，增长16.9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6.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29%。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5.46万元，增长12.2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6.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39.09万元，占85.26%；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0.02万元,占6.7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41.53万元,占3.1%；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65.43元,占4.9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57.09万元，支出决算为1,33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63%，主要原因是210万的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未竣工验收，资金未结算。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宗教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714.38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715.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追加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宗教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334.79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15.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10万的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未竣工验收，资金未结算。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宗教事务（款）宗教工作专项（项）。2018年年初预算222万元（其中专项资金25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部分专项资金未结算。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宗教事务（款）其他宗教事务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40万元，其中应急系统维护费项目没有开展，调减预算15万，2018年支出决算为20.2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应急系统维护费项目没有开展，宗教人士社保减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5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42.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业务没有展开。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03.6万元，其中瓯越“三月三”畲族风情节经费通过转移支付转拨支付，少数民族运动会参赛经费预算调减16万，2018年支出决算为4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71.17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63.6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偏差.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28.48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2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偏差.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43.97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41.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偏差.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43.7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52.7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增，基数调增追加经费9.1万元。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5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2.7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增，基数调增追加经费8.88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2.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97.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休金、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14.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1.64万元，占本年支出7.71%。与2017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4.36万元，增长136.1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增，追加人员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1.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111.64万元,占100.0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1.6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111.64万元，因年初预算为零，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率，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增，追加人员经费。其中：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11.6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111.64万元，因年初预算为零，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率，主要原因人员调增，追加人员经费。

**（八）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00万元，支出决算为4.28万元，完成预算的53.45%,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接待批次减少。

**2.“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17年度相比，减少5.2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安排出访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17年度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没有公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28万元，占100.00%，与2017年度相比，增加1.33万元，增长 45.12%，主要原因是批次，人次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0，主要原因是没有人员出访。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或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没有公车。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8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8.00万元，支出决算为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45%。主要用于接待接待全国各省市来温调研及上级部门来温指导工作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接待批次减少。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32批次，累计289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人次，0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2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全国各省市来温调研及上级部门来温指导工作等支出。接待289人次，32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部门组织开展了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1个，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725.54万元，占项目资金预算总额的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少数民族运动会组团参赛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7.6万元，执行数为4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共获得49枚奖牌。二是取得取比赛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问题及原因：无。改进措施：无。

服务中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3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万元，执行数为16.08万元，完成预算的94%。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提高了温州佛学院的政治理论素养和综合能力；二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问题及原因：无。改进措施：无。

**3.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18年以部门为主体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项目0个，预算金额共计0万元。

**4、部门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结果。**

2018年度本部门由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0个，预算金额共计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4.5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4.22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取消事业人员个人车补，改为节约30%作为远程租车费用。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民族事务工作有关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民族事务的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宗教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宗教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宗教事务（款）宗教工作专项（项）：反映宗教事务有关工作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宗教事务（款）其他宗教事务支出：反映其他宗教事务有关工作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